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材

大学

国防教育教程

— DA XUE GUO FANG JIAO YU JIAO CHENG —

主编 ○ 吴忠国 向以华

第③次修订



国防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材

国防教育教材

国防大学出版

ISBN 978-7-302-36321-8

主 任 王仲中

大学国防教育教程

(第3次修订)

吴忠国 主编

主 编 吴忠国

主 任 王仲中

国防大学出版
主 编 吴忠国

国防大学出版
主 编 吴忠国

国防大学出版
主 编 吴忠国

国防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国防教育教程 / 吴忠国主编. —北京: 国防
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6-2010-5

I. ①大… II. ①吴…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3226 号

大学国防教育教程

吴忠国 主编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政编码: 100091

电 话: (010) 66769235

责任编辑: 刘会民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185mm×260mm 16 开

印张: 15

字数: 36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3 次修订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28.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7)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4)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8)
第五节 兵员征集	(3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7)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7)
第二节 孙武军事思想	(41)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5)
第四节 新时期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6)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76)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6)
第二节 国际战略环境	(83)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9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1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11)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117)
第三节 高新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49)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56)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56)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67)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71)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77)

第六章 非传统安全	(180)
第一节 非传统安全概述	(180)
第二节 非传统安全给国家安全带来的影响	(186)
第三节 应对非传统安全的对策	(189)

第七章 人民防空	(194)
第一节 高技术空袭概述	(194)
第二节 人民防空概述	(201)
第三节 人民防空的战略地位	(208)
第四节 人民防空建设	(211)
第五节 人民防空行动	(220)

参考文献	(225)
-------------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一国国防是否巩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而不立。在我国当今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探讨国防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研究当代中国国防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中国国防，是推进国家全面建设、维护国家生存与发展安全、促进世界和谐稳定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现代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是指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实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现代国防建设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和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这些都属于国防建设的范畴。国防斗争，是指为了国家的安全和国家综合利益，反抗外来侵略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包括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行动。

国防是一个综合概念，内涵十分丰富。其基本要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

全。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2.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3.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涵义。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4.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

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到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都属于颠覆。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属于国家安全部门管控的范围,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

(二) 国防的基本类型

当今世界各国都是根据本国的利益和战略需要,建立不同类型的国防。按照不同的国防观念和目标,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类型。^{〔1〕}

1. 扩张型

扩张型也称侵略扩张型国防。是指某些大国,为了维护本国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2.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谐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我国坚定不移地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在外交上,我国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处理国际事务中,与各国友好合作,不称霸,

〔1〕 郝强:《国防教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页。

不依附任何大国，不同别国结盟。我国的国防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具有扩张性质，也不与他国结盟，属于自卫型国防。

二、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国家安全的整体性

现代国防的基本职能，不仅要维护地缘的“硬边疆”安全，还要着力维护好国家的“软环境”安全有利。由保卫本土安全拓展到在全球范围内争取有利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和主导权。力争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外交、自然等领域的整体安全。

（二）国防实力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国家综合实力是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外交、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尽管军事实力依然是国防实力的主体，但是，军事实力必须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自然等实力为基础，只有充分发挥国家综合实力的威力，国防才能对国家全方位安全发挥最佳效能。

（三）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当今世界国家与国家方方面面的关系日益不可分割，因而国家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单纯的军事手段，已不能满足国家全方位安全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使用军事手段进行武力“硬对抗”，而且也要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军备控制等非军事手段在更广阔的领域进行“软对抗”。只有针对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不同领域选择使用不同的手段，决不能固守单一手段。

（四）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谋求综合国防效能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更加重视整个国防系统的整体威力而不是某些单元的作用，更加重视质量优势与数量优势的有机统一。因此国防建设必须着眼全局，军队、准军事组织、后备力量；军种兵种比例；武器装备；战场建设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全面系统地协调统一发展。

（五）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国家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到各种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业，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国防是全社会的事业，必须动员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参与。

三、国防历史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中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在人类社会的历史

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应,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 古代国防的兴衰

自夏以来的古代国防,走过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特点,奴隶社会时期,一直进行着土地兼并,人口争夺和霸主争夺的战争。这一时期虽有“战胜而强立”,“富国强兵”的思想,但没有统一的国家,缺乏国防意识,可以说,这一时期没有实际意义上的国防。

秦朝开始了封建社会时期。秦朝的国防,集中表现为“富国”和“强兵”、“农”和“战”的统一,汉朝进一步发展了“富国强兵”的思想,隋朝提出了“兵民合一”的思想,唐朝有了明确的“居安思危”的国防意识,宋朝则采取“偃武修文”的政策,元朝的国防则表现为“思大有为于天下”,明朝则以亲王守边,以纵深防御为重,清朝前期重视国防,励精图治。总之,自秦朝开始,万里长城成为国防的象征,以后天下的分合,朝代更替,无不与国防休戚相关。

(二) 近代国防的孱弱^[1]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七十多年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公里,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不含利息)。当时,在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日本的入侵和中国人民的抗战。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三) 新中国国防的发展与强盛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20世纪50年代抗美援朝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挥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世纪60、70、80年代我军还胜利地进行了几次保卫边疆的自卫反击战,有效地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1] 王中兴、刘元勤:《国防历史》(中),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15页。

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不断呈现出健康向上发展的良好局面：我军在精兵、合成、高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信息化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逐步增强；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部队正规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军事理论繁荣发展；后备力量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四）国防历史的启示^{〔1〕}

我国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纵观国防历史可以看到，凡重视国防，无不国力强盛，人民安居乐业；凡无视边防，无不国力疲弱，内乱外患，丧权失国。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1. 强大的经济实力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经济发展，这是我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

我国古代凡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

与此相反，各朝各代的衰落、灭亡，遭受外敌的入侵而不能自保，经济落后，结果动摇了国防的根基。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国家的安全。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兴衰。只有政治的开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这是国防历史给我们提供的又一深刻启示。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国防史给予我们的另一重要启示，就是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强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导致江河沦丧，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寇侵略，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的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造成淹没一切侵略者的人民战争汪洋大海的基础；这

〔1〕 参见陈云金、吴忠国：《国防教育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国防力量的源泉。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为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加强武装力量建设、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一、国防法规的内涵与特征

（一）国防法规的内涵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关于国防事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明确规定了公民、社会组织、社会各单元在国家防务事务中的权利与义务，是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体系。

国防法规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含义。

1. 国防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法律法规。这是国防法规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使国防法规体现了国家意志，同时与由国家机关制定的其它法律法规及规章区别开来；是由国家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

2. 国防法规的目的是通过立法，加强国防建设，以达到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略、颠覆；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要求。

3. 国防法规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个特定领域，即在武装力量建设、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国防科技、国防经济、国防教育以及战备交通、电信电讯等国家防务工作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一特定领域主要包括两个主要方面：（1）是直接军事斗争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2）是可转化为军事斗争的实力，是与国家防务工作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

4.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建设与管理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包含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渊源。

（二）国防法规的特征

国防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国防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国防关系包括国家在国防建设方面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军事关系。国防法规除了具有其它法的一般特征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有的特征：

1. 国防法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国防法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表现在调整对象的主体、客体、内容的特殊性。国防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表现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国防法律关系的主体；而在其他

法律关系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通常不是法律关系主体。国防法律关系的客体特殊性表现为,作为国防法律关系客体有:用于国防的专有物或可用于国防的一般物,国防、军事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行为;而其他法律关系的客体不会涉及国防的专用物,不会涉及到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行为。法律关系内容特殊性表现为,权利与义务是指国防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与义务,这些权利与义务不以社会组织、公民的意识为转移,以国家的利益为主导,具有很强的法定性与规定性,而其他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当事人可以协商。

2. 国防法设定行为的特殊性

民事法律主要设定可以做什么,刑事法律主要设定禁止做什么,国防法律主要设定必须做什么。当然国防法规当中也有大量的权利性规范,但是与其他部门法相比,义务性规范较多。例如:国防法第51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接受国家军事订货,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国防法第52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这一特点是国家利益至上的突出表现,与国防行为的严酷性、牺牲性有关系。

3. 国防法规法律后果的特殊性

法律后果包括奖励性后果和制裁性后果两种。国防法规采用的奖励与制裁的方式独特,如奖励、惩罚、附加刑等。这种法律后果在其他法规中是没有的。由于国防行为是关系到国家整体利益,关系到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对违反国防法规的法律制裁比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要严厉。但这种“从严”是在国防立法上体现,体现在国防法律法规的条文上,而不是在国防法规的适用上。如:我国《刑法》第七章对“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处罚,比其他条款中相应的行为严厉。以破坏通信行为为例,第七章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破坏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此规定比破坏民用通讯设备罪处罚要严厉。上两例充分表明了国防法法律后果的特殊性。

4. 国防法规公开程度的特殊性

公开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之一,法只有公开,才能有效地实施与监督。国防法规中效力较高的法律文献是公开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国防法》、《国防教育法》、《兵役法》等不具有保密性,是向社会公开的。但是由于军事斗争的残酷性,军事斗争的对抗性,不涉及军事建设与军事活动的有关法律规范、特别是国家军事机关制定的相关法规、规章,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必须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保密,超出一定的范围,不但无利反而有害。因此,某些军事法规、规章只能在特定范围内公开,公开程度十分有限。

二、国防法规的地位与作用

在依法治国、实现国防现代化的今天,国防法规在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为

党巩固执政地位,建设和谐社会,维护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一) 国防法规的地位

1. 国防法规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国家从产生以来就面临着生存与发展这两大课题。国防法规是国家生存的重要制度保障。国家存在的标志是领土、人民与主权。国防实力是保卫领土完整、维护人民安全、捍卫主权独立的前提。为了促进国防实力的提高,保障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国防投入,不断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所有这些都需要有一整套制度,来保障其顺利进行。国防法规就是针对国家的国防建设与管理的最具有强制力的制度体系,它通过保障国防实力建设的顺利进行,来实现对国家生存的保障。国防法规的制定、颁布与执行直接关系到国防建设的好坏、关系到国防管理的效能。综观历史的长河,哪个国家的国防法规能够科学处理生存与发展的关系、客观反映国家安全的需要,并能贯彻执行,哪个国家必将出现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稳定或逐步稳定、国防力量不断增加,反之则是国防废弛、政权动荡、外敌人侵。国防法规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国家想要发展就必须具备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只有在国家稳定、人民团结、独立自主的基础上才可能集中精力发展国家。而这良好的内部环境与外部局势的构建都需要一个稳固而强大的国防作为后盾。作为国防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防法规,直接关系到国家国防实力的发展,进而影响着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健全且行之有效的国防法,是国家向着健康有序的道路发展的制度保障。

2. 建立健全国防法是现代国防建设的根本需要

现代国防是指以国家综合国力为后盾,与现代战争相适应,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强大国防。其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管理等方面。其主要特征表现为:科学技术的先导性、人员素质的决定性、综合国力的整体性。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与主要特征决定现代国防建设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而是国家综合国力建设和发展系统工程中的子系统,在现代国防建设中不仅要处理好武装力量内部各兵种的任务、规范、比例等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处理好科技发展国防现代化、国民教育与武装力量的人员素质、武装力量的战斗力与国家的整体实力等一系列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的因素。处理好这些关系仅仅依靠人们的思想道德观念、行政手段无法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处理好这些关系仅仅依靠军队内部的条令、条例也无法满足现代国防建设的需要,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国防法规,满足现代国防建设的需要。

3.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体系是指以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为基础,以宪法为母法,以部门法为主体,组成的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不断产生一些新的社会关系,当这种社会关系发展到一定

阶段的时候,相应地就会有新的法律制度或法律部门产生。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条件下,要求在社会发展的整体结构上,无论是行政区域的划分、工业的布局、基本建设投资、能源的开发、交通运输与通信联络的建设,还是国民教育的普及、对外国际交流、科学技术的发展、卫生体育的发展等,都应充分考虑国防的需要。并以此促进现实国防实力与潜在国防实力有机结合,并根据军事斗争的需要能及时相互转换,以提高国防综合实力。20世纪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加快了国防方面的立法工作。如:1903年澳大利亚颁布了《澳大利亚国防法》、1947年美国公布了《美国国家安全法》等。以国防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

4. 建立健全国防法规是依法治国防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只有制定完备的法律,才能谈到依法办事和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守法的问题。这就要求国家高度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进行立法。“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国防不仅是武装力量、军人的职责,也是社会全体成员、各种社会组织共同的职责。这一涉及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有关国家防务的大事。否则,必将影响民主、法制的建设进程。根据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国防法,形成一个不同层次、不同效力、不同方面的有关国家防务法律体系,将大大促进我国法制化进程。

(二) 国防法规的作用

国防法作为国家意识的体现,并由国家强制执行的法律规范,为国防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标准与规范,使国防工作的一切行为都必须在其框架内进行,保证了国防建设的正常开展与发展方向。其具体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国防建设与发展提供法律依据

我国当今社会正处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阶段,“依法治国”成为了国家的重要发展方向。国防建设与发展领域如何能够做到有序、有效、快速的发展成为了摆在我国面前的重大问题。国防法的制定、颁布与执行为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使国防工作的开展真正作到了有法可依,也使国防工作的方向、目的更加明确。

2. 为国防建设与发展保驾护航

国防法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为国防建设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国防法在明确了各项法律、法规的同时,也明确了其法律效力。对于危害国防,阻碍国防发展,违反国防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国防法将给予惩处。这种法律的强制作用对于维护国防建设、保护国家利益起到了极大的作用。正是由于国防法的这种强制力作用的存在,才使国防法具有存在的价值与意义,也才能发挥它的法律作用,使国防建设与发展正常秩序与规范能够得到保证。

3. 规范各种主体在国防领域中的权利与义务

国防建设不是空中楼阁,它必须通过国家内部的各种主体来保证它的发展。而各种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关系的处理与调整直接影响到了国防的发展。国防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国防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使国家机关、公民、与组织对于各自在国防中的权利与义务得以明确,并参照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自己的行为,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从而达到国家国防协调发展的目的。正是由于国防法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与作用,我国十分重视国防法的立法工作。建国以来,为了适应国防建设的需要,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任免暂行规定》等大量国防法律法规,为国防法的形成奠定了基础。1997年3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国防的方针、政策、性质、任务、制度、建设目标以及实行国防建设等一系列国防原则,并分别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与义务,军人的义务和权益,以及对外军事关系等问题,作了原则的规定。标志着我国国防法体系的基本建立,必将推动国防法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三、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谐一致的有机整体。

(一) 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

根据我国国防立法的权限和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我国国防法规体系按纵向划分有五个层次。

1.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主要包括: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性质、任务、建设方针和活动的根本准则;军队在国家政治制度中的地位;公民在国防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防建设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和宣布战争状态的制度;国家和社会对伤残军人及军人家属的优抚政策;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的设置等。

2. 基本国防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的第七章和第十章等。

3. 国防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

4. 国防法规

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等;国务院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

国防行政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

5. 国防规章

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二) 国防法规体系的内容

1.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我国国防领导体制、国家机构在国防活动中的领导职权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防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制度。主要包括:国家最高军事统帅、国防决策机构、国防行政领导机构、国防指挥机构、国防协调机构、国防咨询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等制度。根据我国《宪法》和《国防法》的规定,在现行的国防领导体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行使领导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机关。不同的国家机构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立法权、任免权、决定权、监督权和行政权。

2. 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

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原则、体制规模以及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

武装力量体制、兵役制度、军队体制编制、军事训练制度、军队武器装备管理制度、军队政治工作制度、军队后勤制度、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方面的制度、优抚与安置制度。

3. 国防建设事业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建设事业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国家在调整国防建设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有以下内容:

国防科研生产法律制度、国防动员法律制度、国防教育法律制度、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人民防空法律制度、安全防卫法律制度、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法律制度以及涉及军控、军贸、军训、军工合作等其他行为的法律制度。

4. 军事刑事方面的法律制度

军事刑事法律制度,是规定军职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及其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刑法、军事刑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形式规定了军职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种类、适用法律,以及处罚原则、刑事处罚种类、诉讼程序和执行方式等。

四、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的,并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